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 
樓南區  
承辦人：林繼勇  
電話：02-27287735  
電子郵件：dop-a6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資字第1133011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、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（修正後全文）（35170801\_1133011475\_1\_ATTACH1.odt、35170801\_1133011475\_1\_ATTACH2.odt、35170801\_1133011475\_1\_ATTACH3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本府不再製發附加自然人憑證功能服務證；又本府雙語詞彙查詢系統網站網址變更，爰修正旨揭使用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員工服務證製發使用注意事項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- 三、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132200J0056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

電文  
2024/12/30  
11:50:54  
交換

大理高中 1131230

